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131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申訴專員審閱)

檔號：CP/G06/4(IV)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  
於2000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梁智鴻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 森議員

**應邀出席者**：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戴婉瑩女士  
  
總行政主任  
莫潤泉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申訴)1  
黃麗容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主席致開會辭

由於主席另有要事，故此將會稍遲出席會議。  
楊森議員歡迎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及總行政主任莫潤泉先生出席此會議，他並提醒議員是次會議不屬於《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的管轄範圍之內。

## I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P 1101/99-00(01)號至 CP 1101/99-00(02)號文件)

### 有關申訴個案的通報機制

2. 楊森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向議員傳閱立法會 CP 1101/99-00(02)號文件，內容載有有關申訴個案的通報機制的建議，他並邀請議員與申訴專員討論此事。

3. 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申訴)撮述有關 CP 1101/99-00(02)號文件的背景和內容，議員於1999年12月14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時，曾表示關注到有些申訴人士向議員辦事處、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及申訴專員公署等不同渠道作出相同的投訴，以致出現調查工作重複的情況。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和申訴專員遂因應議員的要求，研究如何設立有關申訴個案的通報機制，以避免不同申訴渠道處理相同申訴及重複運用資源的情況。當時議員曾提議若一些申訴個案已由申訴專員公署處理，則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和議員辦事處便可考慮不重複處理。然而，由於《申訴專員條例》(香港法例第397章)的保密條文禁止公署人員向第三者披露個案的任何資料，故此公署人員不能把是否接受轉介申訴的決定及調查結果轉告秘書處。基於這項限制，申訴專員公署和立法會秘書處建議申訴部和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可向當事人和政府部門索取資料，以獲知申訴專員公署是否亦處理相同申訴。此外，若議員在接獲申訴後，認為有關申訴涉及政府部門行政失當，亦可考慮將個案轉介予申訴專員。有關的轉介函件的標準格式及當事人同意轉介的承諾書，亦已載於 CP 1101/99-00(02)號文件。

4. 申訴專員補充謂，申訴專員公署主要負責調查有關投訴行政失當的個案。《申訴專員條例》規定申訴專員及公署職員，均不可向外披露公署所接獲的投訴的任何資料。申訴專員公署遂因應上述的法律限制與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有關申訴個案的通報機制的文件，藉此協調雙方的工作。(主席在此時出席會議。)

5. 主席表示，議員於1999年12月14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時，關注到申訴專員公署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及秘書處申訴部因處理相同個案而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引致浪費資源。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亦關注此事，故此當公署就投訴與政府部門聯絡時，若得悉部門已就相同投訴作出跟進，公署會建議部門把有關資料交給申訴專員參閱，然後公署才決定是否需要更詳細的資料。

申訴專員希望藉此避免部門因從不同的申訴渠道接獲相同的投訴，而重複地花費人力作出回應。

6. 曾鈺成議員查詢立法會秘書處可否主動告知申訴專員有關秘書處處理申訴個案的資料。申訴專員指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秘書處的運作，有別於申訴專員公署。雖然前者的運作並不受到類似《申訴專員條例》中的保密條款所規管，但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關係，故相信該處在向申訴專員披露有關申訴個案的資料前，應首先獲得當事人的同意。而在秘書處已擬備將申訴部的個案轉介予申訴專員的信件中，亦已列明經當事人同意下，秘書處才將個案轉介予申訴專員公署。

7. 曾鈺成議員表示，根據有關申訴個案的通報機制文件，當申訴人前往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申訴時，申訴部會詢問申訴人曾否就相同個案前往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曾議員繼而詢問，若申訴人前往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公署會否亦同樣向申訴人查詢曾否前往立法會秘書處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職員會要求申訴人在有關表格中填寫曾否向其他不同的申訴途徑作出相同的投訴，以期節省資源。

8. 曾鈺成議員繼而查詢，若申訴專員獲悉申訴人曾前往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作出相同的申訴，公署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只會處理涉及行政失當的個案，並與部門聯絡，作出跟進。基於《申訴專員條例》的保密條文約束，公署縱然獲知申訴人曾前往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作出投訴，公署人員亦不能與秘書處聯絡。

9. 主席表示，若議員正處理一些個案，但在過程中發現若由申訴專員處理該個案，將會更為適合，議員可向申訴人建議將該個案轉介予申訴專員跟進。申訴專員補充謂，若公署接獲涉及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屬該署職責範圍內的投訴，便會建議申訴人向立法會秘書處或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10.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明白由不同申訴渠道同時處理相同的個案，可能會引致浪費資源，但申訴人應該有權選擇透過不同渠道提出申訴。主席解釋，通報機制旨在加強立法會秘書處與申訴專員公署之間的溝通，避免由不同的申訴渠道處理相同的投訴，而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但申訴人仍有權透過不同的渠道提出投訴。議員可根據申訴人的意願和個案的案情而決定有關跟進行動。

11. 申訴專員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申訴人是有權選擇不同的申訴渠道提出申訴的。她指出，某些地區以申訴專員作為申訴人可提出申訴的最後途徑，然而，本港的法例並無此項規定。事實上，申訴專員公署每年接獲約3 000多宗個案，若每名申訴人均向不同的申訴途徑提出申訴，則申訴專員公署所接獲的個案數字必然會上升，屆時公署所積壓的個案亦會增加。因此，從資源角度來看，若申訴人可透過適合的申訴渠道提出其申訴，便可避免由不同申訴渠道處理相同的申訴，而引致浪費資源。李柱銘議員重申，申訴人可能同時選擇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及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申訴。申訴專員公署應按照接獲申訴的先後次序而處理有關個案，不應因資源有限而拒絕處理某些個案。申訴專員解釋，公署不會因申訴人曾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申訴，而拒絕處理某些個案的。

### III. 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P 1101/99-00(03)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由於申訴專員尚未向行政長官提交公署的1999年至2000年年報，故此是次會議只集中討論議員所提出的事項，而不會討論年報中所載述有關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的事宜。

### 申訴專員公署聘用非公務員的進展

13. 李華明議員表示，於1999年12月14日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的會議上，申訴專員曾表示會積極計劃，使申訴專員公署最終能脫離公務員體制。李議員希望申訴專員盡快聘用更多非公務員，以建立公署獨立的形象，並要求獲知此事的進展。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獨立應包括3方面，即行政、財政及聘用職員。事實上，公署於今年已開始實施一筆過撥款的措施。至於人手方面，現時在公署30多名調查員當中，其中1/3屬於合約僱員。長遠來說，她希望由公署負責招聘所有不同職級的人員，並以合約形式聘用。她亦已於2000年5月底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脫離政府編制的建議計劃，並希望能夠在短期內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14. 李華明議員認為，申訴專員公署已成立多年，但公署現時仍然有2/3的調查員屬於公務員，上述比例仍然偏高。公署的個案仍然由公務員負責調查，造成了公務員調查公務員的情況。因此，李議員要求公署加快聘用非公務員，並希望獲知有關的時間表。申訴專員回應

謂，無論屬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的調查員均以一致的方法處理投訴，而每組的調查員亦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公署內部已成立內部審批的機制，監察他們的工作。就此，她促請議員無需過份擔憂。至於聘用非公務員的事宜，她希望在2001/02財政年度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取代現時的公務員。然而，申訴專員強調，公署不可因過急獨立、加速聘請非公務員及將經驗豐富的公務員調往其他部門，而影響公署的運作。因此，她會按部就班地將公署獨立，除了現有1/3調查員為非公務員外，初步的目標是預留1/3的調查員為公務員，至於何時才會將其餘1/3的調查員轉由非公務員出任，便須視乎招聘結果及新聘員工的工作進度而定，但最終的目標仍是由公署聘用所有人員。申訴專員重申，她不會為公署獨立的事宜硬性訂下時間表，以免影響公署的運作。

15. 楊森議員強調，申訴專員公署必須獨立，正如當年的立法局秘書處職員本來亦屬公務員，但由於立法局議員負責監察政府，而秘書處職員則協助議員從事上述工作，若職員於日後被調往其他部門工作，職員的上司可能正是議員當日監察的政府人員，這樣會對職員構成壓力。因此，當時的立法局秘書處亦早已成為獨立的機構。根據上述的經驗，楊議員認為，申訴專員按部就班地將公署邁向獨立，這是合理的做法。然而，她仍需制定有關聘用公署所有職員為非公務員的時間表，當中須包括聘用非公務員為公署的所有調查員，以免長時期出現公務員調查公務員的情況。楊議員表示，現時在公署任職的調查員亦會擔憂日後會調往曾被他們親自調查的政府部門工作。此外，社會大眾亦期望公署日後會成為獨立的機構。申訴專員回應謂，她會審慎考慮議員的上述意見。但是基於行政、財政和聘用職員3方面有關考慮，她不願意在未能預知落實獨立時會遇到的困難，而草率地訂下一定要在三、五年內落實計劃的時間表。

16. 李柱銘議員表示，若市民前往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而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投訴並不成立，市民可能會質疑公署人員曾否全力作出調查。故此，公署能否獲得市民信任及建立公正和獨立的形象，是十分重要的。李議員再表示，他對公署未能就聘用所有職員為非公務員一事訂立時間表感到失望，即使制訂5年為目標亦已太長而不能接受。李議員亦不認同申訴專員按部就班的做法。他認為，公署盡快獨立才是最重要的，公署職員的工作經驗反而是次要。事實上，他早於公署未成立前，已提出獨立的重要性。可是，公署成立多年，但迄今仍未獨立，令他感到十分失望。

17. 申訴專員重申，她於1999年4月擔任此職，在半年內已提出公署獨立的方案，並於2000年5月底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脫離政府編制的建議計劃。申訴專員表示，當市民向公署提出申訴，公署人員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及調查時獲悉的事實，而決定有關申訴是否成立。公署在完成調查後，有關人員亦會撰寫調查報告，並向申訴人致函交代有關申訴是否成立，詳述箇中的原因，以及列明部門須否作出跟進。因此，申訴專員認為，公署能否獲得公信力，並非取決於公署是否獨立，而是公署人員能否就申訴作出公正的決定，從而幫助那些真正受冤人士。申訴專員更表示，其角色儼如法官，不但須決定每宗申訴是否成立，且要令申訴人明白有關申訴能否成立的原因，亦須向公眾負責。因此，公署職員需要有豐富的經驗和熟識各政府部門的分工及運作，以免作出錯誤的決定。有鑒於這個學習歷程的重要性，聘任非公務員的計劃，必須按部就班地進行。

18. 李柱銘議員並不認同申訴專員提出有關法官的比喻。因為法庭是獨立的，並且設有上訴渠道讓不滿意的人士申訴。他認為，申訴專員公署成為獨立機構，與公署向申訴人解釋有關調查的結果及箇中的原因，亦是同樣重要的。他重申對獨立事宜拖延的不滿，亦建議員工的經驗可由訓練新聘用的非公務員員工，以補不足。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最終會成為獨立的機構，但不會因急於獨立而影響服務的質素。

19. 吳亮星議員認為，公署必須要有清楚的指引、程序及獨立的調查系統來處理申訴的個案，這較公署的人手編制得以獨立更為重要。一如審計署的情況，員工應遵守有關的指引，公正地調查每個個案，從而令公眾對公署的工作建立信心。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已制訂了一套投訴處理工作手冊，詳細列出處理投訴的程序和工作守則，並且不時會因應需要，而作出修改。由於公務員通常每3年便會調往其他部門工作，此等安排可能會引致新舊職員以不同手法處理同一事情，公署已著手編制案例，以供參考，務求新舊人員能夠一致地處理相同的事宜。此外，公署亦設有內部的審核機制，由助理申訴專員初步審核各組別的調查個案，然後才交由申訴專員再作進一步審核。

20. 吳亮星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公署員工會否因權力的限制而未能完成調查一些涉及政策的投訴，以及各級調查員是否已有足夠權力向部門展開調查。申訴專員回應謂，《申訴專員條例》已賦予專員及公署職員不同的權力行事，而各職級的調查員行使其權力時，亦是以

申訴專員的名義行事的。若她對調查個案有意見，便會透過調查員與部門首長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21. 李柱銘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議員於1999年12月14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的紀要的第15段，副申訴專員向議員匯報，公署預備於2000年1月完成調查一宗涉及運輸署的投訴個案。若申訴專員為公眾利益而決定公開有關報告，屆時便會向公眾披露。李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有否就此事作出決定。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已向公眾公布有關調查的結果，並請立法會秘書處向李議員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已於2000年6月14日將個案撮要及剪報資料交給李議員參閱。)

### **申訴專員在履行服務承諾方面的表現**

22. 李華明議員表示關注申訴專員在履行服務承諾的表現，因為這方面的表現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專員公署的獨立性和公信力。他引述申訴專員於1999年12月1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專員的目標是在3個月內完成60%的個案。他遂向申訴專員查詢在其任期內能否達到上述目標。若果她未能完成此目標，則當中未能在3個月內完成的個案佔了多少百分比，而公署需要在多少個月內，才能完成其餘40%的個案。李議員亦表示，他曾接獲一些投訴個案，當中涉及申訴專員公署處理申訴個案須時過久，或未能向申訴人提供適當協助。申訴專員回應謂，有關公署履行服務承諾的表現，將會詳載於公署的1999年至2000年年報內。簡括而言，公署人員能夠在6個月內完作約90%以上的個案，而其中只有45%的個案能夠在3個月內完成。另外，公署人員須6個月以上才可完成其餘約9%的個案。至於超過1年才可完成的個案，則為數甚少。申訴專員解釋，需時較久的個案，多數涉及一些公署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又或是由於個案涉及政府部門的內部調查，而公署必須等待有關的內部調查結果，才可繼續跟進。

23. 李華明議員要求獲知在公署處理的個案中，只有約45%的個案能夠在3個月內完成的原因。申訴專員回應謂，未能在3個月內完成的個案涉及不同的原因。舉例來說，在調查過程中，公署人員發現一些表面上性質簡單的個案會轉為複雜，涉及部門眾多，公署人員因而須擴闊調查的範圍。甚至乎亦有些個案已由部門方面作出調查，而公署人員必須等待有關部門的調查結果，以期獲得有關的全面調查資料。此外，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

當公署的高層人員審核調查員提交有關個案報告時，認為公署應進一步展開調查。此等個案都會引致較長的處理時間。

24. 李華明議員繼而向申訴專員查詢公署是否已成立機制，令高層人員獲知該署未能於3個月內完成的個案，並由公署通知申訴人有關申訴的進展。申訴專員回應謂，她於每月與各調查組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個案的進展及向調查員提供指引，而助理申訴專員則每星期跟進調查組的工作。

25. 吳亮星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因公署人員未能在與部門聯絡前準確地釐定所須資料，以致公署人員在接獲部門的資料後，又須再向部門搜集其他資料，延誤了處理個案的時間，上述這些個案佔了多少個百分比。申訴專員回應謂，現時向公署提出申訴的人士需以書面提出，或由公署人員草擬申訴書，交由申訴人確認後，公署人員才會跟進有關投訴。因此，公署人員因錯誤釐定個案所須的資料，以致延誤了處理有關個案的時間，並不存在。相反來說，有些申訴人在提出申訴時，往往會因更改申訴內容而引致公署人員須花費較長時間跟進其申訴。申訴專員表示，雖然公署一直以來並不接受市民致電公署，以提出投訴，藉此避免公署人員與申訴人所理解的申訴內容不同而產生爭拗。但公署於2000年4月進行了有關市民以電話向公署提出申訴的試驗計劃，公署現正檢討此項計劃的成效，特別是申訴內容的準確性。若公署日後接受市民以電話提出申訴，仍須以避免浪費資源為原則，由公署人員與申訴人就申訴的內容達成共識，才跟進有關申訴。

26. 吳亮星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若部門故意延遲向公署提交有關申訴個案的資料，《申訴專員條例》在這方面有沒有條文監管，而申訴專員又會如何處理。申訴專員回應謂，部門一般均會在指定的期限內向公署提交資料。若果因公署索取的資料較多和涉及的範圍較繁複，部門會要求公署給予較長時間，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資料，公署便會按個別情況而決定能否批准延期的要求。故此，《申訴專員條例》並沒有條文監管，而她亦認為沒有需要就這方面作出修訂。

27. 李柱銘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公署有關完成調查個案所需的最長時間，包括有否調查一些個案，需時達2至3年。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所調查的個案未有達至2至3年之久，雖然有些時候職位的空缺會引致工作量積壓，但她亦會要求總調查主任因應調查員的工作量將申訴個案平均分配，以便有效地處理各個個案。李議員遂



申訴專員 要求獲知有關調查需時超過1年的個案數目。申訴專員表示會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申訴專員於2000年6月20日函覆秘書處時表示，有4宗申訴在1年多前接獲，至今仍未辦理完竣。在該4宗個案中，有3宗是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大致相同的申訴事項。由於該等個案錯綜複雜，而且涉及3個政府部門，故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28. 主席向申訴專員查詢有否統計多少名市民曾對公署的調查結果及回覆表示滿意。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未有上述的統計數字。然而，亦有一些市民在接獲公署的覆函後，以書面向公署表達致謝。主席繼而查詢有多少名市民在接獲公署的覆函後再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現剛開始就上述數字作出統計。但因為有些投訴人是慣性投訴者，又或投訴人所作出的投訴，並非對他們有直接影響，故此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未必顯示出問題的所在。

29. 李華明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有否定期進行民意調查，以獲知市民對公署的認識程度及有關公署的意見。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曾進行民意調查，其中包括市民對公署的認識，以及市民會向哪些機構作出投訴。有關調查的詳情，將會刊載於公署的1999年至2000年年報內。

**對於有關某居者有其屋屋苑部分單位內的外露公用鹹水管爆裂的個案，以及房屋署沒有實施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所載全部建議的情況，申訴專員會如何跟進。**

30.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將會代替劉江華議員提出討論有關某居者有其屋屋苑部分單位內的外露公用鹹水管爆裂，而房屋署其後並沒有實施公署的所有建議的個案。主席提醒議員在討論期間，只可集中討論處理此事的原則，而不能提及某個個案。陳婉嫻議員遂向申訴專員查詢會如何跟進此事。申訴專員回應謂，由於《申訴專員條例》規定，她不能就個別投訴個案作出評論。一般而言，公署完成調查後，便會作出建議，然後由有關部門或機構付諸實行。為監察實施建議的情況，有關部門或機構每3個月須向公署提交報告1次，匯報有關實施建議的進度，直至建議已圓滿實施為止。若部門並未依照申訴專員的建議，但採用其他有效的方法，以防止再次發生相同的問題，公署亦會接受上述方法。然而，倘若有關部門或機構未能在調查報告所指明的期限或合

理時間內，適當地實施公署的建議，申訴專員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16條，將調查報告連同有關建議、專員認為適合提出的其他意見，以及有關機構的首長所提出的評論副本，呈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便須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第16(6)條，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31. 主席向申訴專員查詢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程序，例如其中專員會向部門提出多少次建議，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申訴專員回應謂，她並無規定有關的程序及提出建議的次數，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與否，主要視乎每個個案涉及的部門是否積極採取補救行動而定的。

32. 陳婉嫻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曾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將報告交給立法會議員省覽。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曾就僭建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她解釋申訴專員的制度旨在獨立監管有關部門，而不是取代政府當局及部門作出政策上的決定或有關的跟進行動。根據行政法，專員公署乃是一個就不同個案作出建議的獨立機構，但跟進行動方面始終應由政府當局作出決定。至於政策方面的跟進，申訴專員建議立法會議員可透過立法會會議中提出質詢，或在事務委員會跟進。她認為這不同的渠道可互補長短，都是組成民主架構的重要環節。

33. 陳婉嫻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若部門採用其他方法，以代替專員所作出的建議，而專員亦接受了上述方法，公署人員會否將上述的個案進展告知申訴人。申訴專員回應謂，公署會向申訴人作出交代，包括公署向部門作出的建議。然而，部門每3個月向公署提交的報告只會作內部監察之用，而公署並不會就這些報告向申訴人作出進一步交代。

34. 陳婉嫻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有否就未能實施的建議作出分析，統計當中未能實施的各項原因的百分比。申訴專員回應謂，在公署因應投訴個案及直接調查的個案而提出的建議當中，政府當局已接受95%以上的建議。由於公署跟進的個案數目眾多，故此未有上述的統計數字。至於部門未能實施有關的建議，可能是因涉及資源，法律或政策的問題。陳議員關注到，對於一些有關部門解釋由於某種限制，而未能實施公署的建議的個案，立法會議員未必認同部門的解釋，但又因為對個案不知情而無從跟進。故此，陳議員向申訴專員查詢，若部門因政策問題而未能實施公署的有關建議，公署能否將有關個案告知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回應謂，若公署處理一些個案涉及社會大眾，及直接調查的個案，公署亦會向傳媒及公眾公布資料。此外，她亦會在公署的年報載述重要及有啟示性的個案撮要，當中包括個案涉及的問題

題、公署的結論和建議及部門的回應。當申訴專員向立法會呈交年報後，政府部門亦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就年報的內容作出回應。若果立法會議員覺得有需要，亦可以循這方面跟進。

35. 李華明議員建議，若申訴專員接獲一些涉及政策的個案，便可鼓勵申訴人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申訴。申訴專員贊成李華明議員的意見。她並表示公署已鼓勵申訴人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涉及政策的申訴。申訴專員亦認同有需要告知申訴人各種由不同角度處理投訴的渠道。事實上，即使政策方面的建議已超越《申訴專員條例》的範圍以外，申訴專員在直接調查中有時也在所難免地就政策方面作出評論或建議。

#### **IV. 其他事項**

36. 主席表示，由於申訴專員認為在專員的年報向立法會呈交前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未必是適合時間，申訴專員建議該等會議可改為每年1次。如有需要，立法會議員或申訴專員亦可主動要求舉行會議。申訴專員補充謂，她建議會議可在每年年底舉行。這樣，議員便可在年中從公署的年報得悉公署的工作，並在年底再進一步了解其後的進展。議員亦同意上述的建議。主席繼而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年底舉行，至於確實的會議日期，則留待下一屆立法會議員商討。

37. 最後，主席表示多謝申訴專員及總行政主任出席此會議。

38.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4日